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2023〕17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2023年普通专升本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我校2023年继续开展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2023年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医科大学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增加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升学机会，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更好的实用型、复合型人才，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校 2023 年继续开展普通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成立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曾志羽

副组长：伍伟锋 赵永祥 卿云波

成 员：刘登宇 刘昌伟 周素芳 麦庆艺 邝晓聪

刘桂瑛 韦锦斌 王前强 穆 飒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 任：伍伟锋

副主任：刘登宇 刘昌伟 周素芳 麦庆艺 邝晓聪

成 员：黄 星 李永宁 谭珍媛 刘桂瑛 何 萍

宋建美 刘 伟 陈 宇 余 雷 农汉红

韦译婷 汪 丹 甘 璐

秘 书：余 雷 韦译婷

职 责：研究制定我校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统筹组织协调专升本招生工作。

## 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教育内在规律相适应，不同类型高等教育相互沟通、相互衔接、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的重要举措。应及时将本工作的意义、选拔条件、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传达到相关年级每一个学生，组织好学生报名工作，保证招生录取工作进行顺利。

## 三、招生对象

普通专升本的招生对象有两种：

（一）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完成高职高专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包括我区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我区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区外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高专毕业生及在校生（含新生）在我区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 四、招生条件

###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条件。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条件。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60%以内。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条件的情况下，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奖）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 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2023年应届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本科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 **五、招生方式**

###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 选拔方式。根据生源不同分两种情况：

(1) 校内生源按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本人填写《2023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并手写签名（按手印）后交由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高职院”）存档备查，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录取。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2) 校外生源及我校推荐到外校就读的学生，由我校招就处与相关院校签订对口招录协议，根据名额分配情况以及学生志愿，择优录取或推送。

2. 选拔比例。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所在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25%。通过扩招就读高职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含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业员工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2023届毕业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3. 我校普通专升本不同专业之间录取计划数原则上不作调剂使用。

4. 我校普通专升本实行专业对口选拔的原则，即选拔的学生只能升入与其原高职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学习，并实行单

独编班教学。根据学校办学资源和社会需求情况，我校普通专升本对应的录取专业及录取比例为：

本科录取专业	校内计划				校外计划小计	招生计划
	校内高职对应专业	最大升本人数	拟录取人数	小计		
护理学（护理学院）	护理（3年制及2+3）	472	50	50	0	50
护理学（玉林校区）			90	90		
药学	药学	54	45	45	5	50
运动康复	康复治疗技术	54	30	30	20	50
社会工作	医学美容技术	53	15	30	20	50
	医学检验技术	54	15			
合计				245	55	300

（注意：表内拟录取人数含《通知》文件规定的不占指标升本的人数；校外计划详细分配方案以学校间签订的对口招录协议为准。）

#### 5. 护理学专业录取方案：

（1）录取计划：我校普通专升本护理学专业2023年校内生源招生计划为140人，其中本部护理学院录取50人，玉林校区录取90人，根据校内高职护理专业毕业生数情况分配录取计划如下表：

校区/教学点	高职护理专业	毕业生数	录取计划分配（按毕业生占比分配）	按校区分配：护理学院、玉林校区招生比例为1:1.8	
				护理学院录取	玉林校区录取
护理学院	3年制、2+3	787	58	21	37
玉林校区	3年制、2+3	613	46	16	30
南宁卫校	2+3	196	15	5	10
北海卫校	2+3	111	8	3	5
桂林卫校	2+3	83	6	2	4
钦州卫校	2+3	92	7	3	4
合计		1882	140	50	90

（2）录取方式：各校区及教学点按录取计划中的校区录取分

配数，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按报名学生的成绩排名确认录取。如果出现录取计划未录满的情况，空出的录取名额按已完成录取计划的各校区/教学点的毕业生数再依比例划分，由各校区/教学点继续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按成绩排名录取，确保完成录取计划。

##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全区总共单列 1000 个招生计划用于招收参加综合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具体要求见《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54 号）。

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区内普通高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以选择通过所在高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 **(三)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2023 年自治区继续实施“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

专项计划”，全区单列 2000 个招生计划用于招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条件和比例按照前述相关规定执行。我校按要求单独录取高职高专院校推荐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 六、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3 年 3 月 31 前，教务处会同招就处、高职院及相关二级学院拟定校内校外生源录取比例，确认对口接收高职专业的本科专业，制定《广西医科大学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待教育厅审核后向全体学生公布。高职院将我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录入教育厅专升本系统(网址：<http://zsb.gxeduyn.edu.cn>, 以下简称“系统”)。

（二）2023 年 4 月 4 日前，招就处与相关院校对接，确定对口招录专业及人数，填报《通知》附件 8、9 并录入系统上报，经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招就处将审核通过的对口招录专业和计划数在系统中填报，4 月 7 日前与相关院校签署对口招录协议并扫描录入系统备查，同时将对口招录协议中的录取专业及收费标准交由高职院向全体学生公布。

（三）2023 年 4 月 15 日前，相关二级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并将电子版发至高职院，经高职院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纸质版，之后学生再登录系统填报志愿。

（四）2023 年 4 月 17 日前，相关二级学院组织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签署放弃另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数据汇总

到高职院，由高职院填报《通知》附件3并录入系统上报。

（五）2023年4月18日前，相关二级学院将普通专升本学生推荐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一览表、不占指标学生名单、广西高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2023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手写签名、按手印）填好送高职院，高职院审核后于4月19日起在校园网和校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保留至2023年底。

（六）2023年4月27日前。

1. 高职院审核校内高职升本情况（含我校录取和校外录取）并汇总好相关材料，按《通知》的有关要求送招就处并录入系统。

2. 招就处与对口招录高校对接，汇总我校拟录取校外学生材料。

（七）2023年5月12日前，招就处牵头，高职院及相关二级学院配合，审核校内、校外报送的推荐材料，提出拟录取意见，报学校审批后按要求上报教育厅。

（八）2023年7月下旬，招就处根据教育厅下发的最终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九）2023年8月至秋季学期开学，教务处根据教育厅下发的最终录取名单，编排专升本学生学号、班级，进行学籍注册等，并安排教学。

## 七、专升本人才培养

### （一）学籍管理

1. 按普通专升本选拔升入本科的学生，应先完成高职学业，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后方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各专业的专升本学生编入我校本科三年级学习，即须完成本科后 2 年的课程学习。专升本学生与普高本科学生一样实行统一的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本科录取专业的二级学院与相关部门对接，参照录取新生的办法办理户口迁移、学生档案移交、党团关系转移等有关手续。

2. 按普通专升本选拔升入本科的学生，按所进入专业的专科起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按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要求的，由我校颁发普通本科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就业政策执行。

## **(二) 人才培养方案**

1. 各学院按照《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定位，结合高职学生特点和专业实际，加强研究和论证，科学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计划，注重与专科阶段知识的有效衔接，开展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以保证普通专升本人才培养质量。

2.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各学院将单独编班的培养方案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及备案，教务处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前报教育厅高等教

育处备案(邮箱: jytzsb@126.com)。

##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 强化责任担当, 保质保量完成今年普通专升本招生任务, 严格按本细则规定进行选拔, 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推荐与选拔工作, 严防弄虚作假。凡有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 一经查实, 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各部门应严格按本细则规定, 公开全体应届毕业生成绩级排名、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名单、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等信息, 并将加盖公章的公式信息材料和公示网页链接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由教务处汇总上传至专升本系统。

(三) 严格信息管理。各部门在网站发布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内容时, 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简洁、够用原则, 只发布必要的个人信息, 不得发布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如必须发布, 须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如采取技术措施部分遮挡等, 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严格把关报送数据。各部门应按要求填报学生信息及录取数据, 避免因信息有误造成学生无法在学信网注册学籍。同时, 对学生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 一律不予受理。

(五) 严格入学资格复核。做好普通专升本新生前置学历资

格复核，入学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同时，对学生录取通知书、录取名册、毕业生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身份证和新生本人做好“六对照”，认真核验学生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严防冒名顶替等违规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身份证识别+人脸识别”信息对比系统，严格对比新生姓名、身份证和人像信息，确保新生入学环节“实名实人”。

（六）严格收费管理。升入本科后的学生的各项收费，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高校招生收费的政策，收费标准与转入的本科专业的本科学生相同，不得借普通专升本名义高收费、乱收费。

---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

---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

校对：刘登宇 录入：余 雷